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弘時

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弘時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弘時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，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，其所謂「同一行為」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。因此刑法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，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，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所犯上開恐嚇罪及公然侮辱罪間，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，然被告自始係基於恫嚇告訴人林宏毅、吳嫩柔2人之單一犯罪目的而為恐嚇與公然侮辱之犯行，二者仍有部分合致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，如予數罪併罰，反有過度處罰之疑，與人民法律感情亦未契合；於刑法廢除牽連犯後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，認此情形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方屬適當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57號判決參照），是被告於密接時、地以一法律上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恐嚇及公然侮辱二罪，為

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較重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正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60號

被 告 林弘時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弘時為林宏毅之堂叔，詎林弘時僅因誤認林宏毅找其父親林明忠借錢，竟基於恐嚇、公然侮辱之接續犯意，先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16時56分許，前往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巷0號林宏毅住處門前灑冥紙，嗣再於114年12月22日14時48分許，在網路臉書（我是礁溪人）社團，張貼內容為「我

死你亡你死我亡、我以死跟你亡、你們母子倆等死、全台最
垃圾孩仔」文字，以此等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方式，公然侮
辱、恐嚇林宏毅及其配偶吳嫩柔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案經林宏毅、吳嫩柔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
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林弘時於偵查中之自白，（二）告訴人林宏
毅、吳嫩柔之指訴，（三）監視器影像截圖、臉書（我是礁
溪人）社團翻拍照片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305條恐嚇、第309條第1項
之公然侮辱罪嫌；被告所犯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
重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4 日
檢 察 官 黃正綱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 記 官 陳德倫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第1項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千元以下罰金。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另如未和解，告訴人亦得於未
- 03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